

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3批食品药品违法违规企业“黑名单”信息公开表

信息公开单位：梅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

序号	违法违规企业名称或行为姓名	企业地址或违法发生地	法人代表姓名、身份证号码或行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情况	公布期限	涉案产品信息			发布单位	备注
								产品名称	标示商品名	标示批准文号		
1	五华县龙村镇龙梅药店	五华县龙村镇龙梅南路63号	黄炳宽（身份证：441424****6770）	当事人销售风痛宁胶囊、哮喘康复宁、法国双飞人药水、黄道益活络油和脑活素等5种假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七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。	判处黄炳宽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 吊销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 黄炳宽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、经营活动。	十年（2018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）	风痛宁胶囊、哮喘康复宁、法国双飞人药水、黄道益活络油和脑活素	/	/	五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
2	五华县华阳镇宝芝林平价药店	五华县华阳镇金华路44号	企业负责人余集灵（身份证号码：441424*****6036） 直接责任人宋彩容（身份证号码：441424*****5787）	当事人销售玛卡伟哥、冬虫夏草（神奇）、人參海狗丸等9种假药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四十一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七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。	判处宋彩容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 余集灵、宋彩容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、经营活动。	十年（2018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）	玛卡伟哥、冬虫夏草（神奇）、人參海狗丸、“一炮到天高”、冬虫夏草（和生源）、虫草活肾、十鞭回春丸、参茸鹿鞭丸、五夜神生精片	/	/	五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该店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在法院判决前已注销



相关文章

2018年第3批食品药品违法<

点击排行

天

周

月

蕉华工业园推进五大功能区建设

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

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

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

搜索热词

政府工作报告

梅州名人

环保

计划生育

计划生育

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使用帮助](#) | [政务邮箱](#) | [网站建议](#)

Copyright 2006 www.meizhou.gov.cn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: 4414000001 | 粤ICP备05070905号

主办: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作维护: 梅州市政务大数据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: 0753-2188852 (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)

(建议使用1366×768分辨率 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)  粤公网安备44140202000020 

